



社團法人台灣醫療糾紛關懷協會

Taiwan Humanity Association for Medical Disputes

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下午 14 點立法院「醫療糾紛調解及訴訟程序中的評估、鑑定與除錯機制」公聽會，本會意見書。

感謝陳節如、吳宜臻立法委員能重視醫療糾紛中的關鍵「**鑑定與除錯機制**」，這是減少醫療糾紛的重要步驟。若省略不談，將使減少醫療糾紛成爲空談，因爲「**沒有真相，調解無意義；鑑定真相，勝於調解、用於除錯。**」

針對此次公聽會主題，本會回應如下：

1、醫療糾紛調解與訴訟程序進一步釐清。

回應：調解與訴訟程序何者優先的問題？所有的醫療糾紛問題不論調解或訴訟，最後都會回歸醫療專業的認定上，因此成立值得民眾及醫事人員信任的醫事審議委員會，敢說真話的委員會，才是正本清源之道，醫審會的組成及功能見第 2 點。

2、醫糾調解程序中專業諮詢、初步鑑定、醫療審議委員會鑑定之定位與機制?(含主管機關爲中央或地方、執行機關或團體定位、各單位評估方式及深入程度)

回應：有關鑑定及鑑定單位部分，說明如下：

- 1、**專責鑑定單位**：鑑定單位爲法務部下的專責單位或由民間具公信力的組織成立鑑定單位，該單位能接受醫事人員及病患家屬詢問，負責國內醫療環境撥亂反正之效。
- 2、**專業鑑定人員**：依各專科專業分類，由全國各專科中醫德醫術俱佳的退休醫師組成。擺脫過去任務分組，並未專注在各專科所發生的事故及原因探究。
- 3、**設立鑑定組織法**：先設立醫事審議委員會組織辦法。現行組織辦法在醫療法¹下且功能不佳，層層分派，目的換散，建議獨立立法。擺脫機關鑑定、醫醫相護的惡名，回歸專業的鑑定人員，讓其充分發揮功能，回歸整體醫療的專業。
- 4、**多元的鑑定內容_望聞問切**：擺脫過去只病歷書面鑑定的偏頗，應**整體鑑定**，即需(1)審閱病歷及檢查數據，(2)詢問病患及家屬就醫原因及經過，(3)詢問醫師及團隊診斷依據、醫治方向及過程，(4)製作病患不合常理行爲及依據理由，(5)製作醫師不合常理行爲及依據理由(6)製作一完整鑑定結論，並提出改進方法。
- 5、**可利用的鑑定資料**：建立**鑑定結果資料庫**。將上述鑑定結果依各專類及各點歸入資料庫，並可供全國民眾、醫事人員查詢，作爲學習的教材，避免再犯。

3、醫療糾紛調解機制中如何建立除錯機制?

回應：**透明的資料庫**。一旦經過鑑定，一律都應將結果納入資料庫中公開，供民眾及醫事人員查詢。醫療是公共的議題應公開。任何醫療糾紛各案，經過「公正」的鑑定，應可發覺該次醫療行爲中問題何在。把握每一件醫療糾紛個案，將受害結果查清楚，避免再有其他醫事人員或民眾遭受類此事件，自然可達到除錯的功能。

每個人都有機會成爲醫療治療下的一名病患。如果我們草率立法、因錯誤立法而縱容錯誤的醫療行爲一再發生，受害的將是全國每一位百姓，醫事人員也不例外!

¹ 參照附件 1：醫療法第八章「醫事審議委員會」。



社團法人台灣醫療糾紛關懷協會

Taiwan Humanity Association for Medical Disputes

附件一：醫療法（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修正）

第八章 醫事審議委員會

第 98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醫事審議委員會，依其任務分別設置各種小組，其任務如下：

- 一、醫療制度之改進。
- 二、醫療技術之審議。
- 三、人體試驗之審議。
- 四、司法或檢察機關之委託鑑定。
- 五、專科醫師制度之改進。
- 六、醫德之促進。
- 七、一定規模以上大型醫院設立或擴充之審議。
- 八、其他有關醫事之審議。

前項醫事審議委員會之組織、會議等相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99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置醫事審議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醫療機構設立或擴充之審議。
- 二、醫療收費標準之審議。
- 三、醫療爭議之調處。
- 四、醫德之促進。
- 五、其他有關醫事之審議。

前項醫事審議委員會之組織、會議等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0 條 前二條之醫事審議委員會委員，應就不具民意代表、醫療法人代表身分之醫事、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遴聘之，其中法學專家及社會人士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